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 補充公佈 授出認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有關授出認股權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作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承授人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對於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彼等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之僱員。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儘管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聘用(否則將根據上市規則被歸類為僱員參與者)，但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息息相關。本集團相信，其成功及發展需要該等人士之通力合作及貢獻。吉利控股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指導、資源協同和共享服務。這些服務涵蓋信息科技、研發和品牌營銷領域。因此，與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持續穩定關係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向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認股權將可激勵彼等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基於上述所述，董事會認為，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認股權可表彰彼等的貢獻，符合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內的所有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